

雲林縣救國團場地使用確認單

填單日期： 年 月 日

使用單位	單位名稱 (發票抬頭)				統編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聯式發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聯式發票
	聯繫人名 姓 名	(簽名)	電話	公： 宅：	手機			
	詳細地址							
	用途				E-mail：			
使用日期	日期：				時段：			
地點	雲林縣救國團【雲林縣斗六市斗六五路 23 號】				05-551-5329			
使用場地	使用場地	上午	下午	晚上	容納人數	費用(每一時段)	備 註	
	前廣場					7,000 元		
	101 教室				35 人	3,600 元	已含投影機費用	
	102 教室				35 人	3,600 元	已含投影機費用	
	舞蹈教室(小)				16 人	1200 元/小時		
	舞蹈教室(中)				12 人	1800 元/小時		
	舞蹈教室(大) (可做大型研習會議)				35/80 人	2400 元/小時 (大型研習費用)4500 元/3 小時	已含投影機費用	
	會議室(一)				16 人	2,400 元		
	會議室(二)				20 人	2,600 元		
	烹飪(烘焙)教室				20 人	4,800 元		
本會所開立發票項目為【場地清潔費】，以上報價為未稅金額								
使用物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槍投影機(含影幕)費用 1,000 元/每時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筆電, 1000 元/每時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旗桿旗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白板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線(請於報到時至服務台領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	
匯款方式	ATM:【銀行代號:004】【帳號:031031055304】台灣銀行斗六分行 戶名: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雲林縣團務指導委員會 匯款後請於收據上註明使用單位並傳真影本至 05-5515323 電話:(05)551-5329#52 聯絡人:鄭先生 e-mail:960414@cyc.tw LINE@:@334wavpu							
配合事項	1.一般場地使用時間每節時段以 3 小時計, 上午 09:00~12:00 下午 13:00~16:00 晚上 17:00~20:00, 每延長半小時則增加 500 元, ※專業舞蹈教室以一小時為一個時段。 2.場地如需張貼標語或海報等佈置, 請使用 無痕膠帶【嚴禁使用雙面膠及鐵釘】 ; 舞蹈教室禁止張貼海報及佈置。 3.面洽或電話登記, 兩週內須付 三成訂金保留權利 ; 使用前一週內違約取消, 不退還訂金, 可保留至三個月內再租用場地時抵扣, 逾期則沒收訂金。 4.請勿擅自搬動其他教室之桌椅, 如桌椅數量不足, 請告知場地人員安排。 如遇臨時更改佈置, 請使用單位自行處理並請於活動結束時, 將桌椅搬回原位。 5.若場地使用須外接用大電源時, 每時段需多負擔壹仟伍佰元電費。 6.此單填妥後, 請寄 e-mail 或傳真回覆, 以便優先登記, 謝謝合作。 7.本會所開立發票項目為【場地清潔費】, 以上報價為未稅金額。 8.活動垃圾請務必清潔於垃圾桶內, 若有大型垃圾請另行告知可協助告知丟棄位置。 同意人簽名 : _____							